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沃森生物”、“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沃森生物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文件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859,0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597,999,998.44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7,433,436.98元，实际募集资金580,566,561.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XYZH/2016KMA3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支出、支付嘉和生物和上海泽润的研发费用支出。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支出	24,622.79
2	支付嘉和生物研发项目费用	17,141.82
3	支付上海泽润研发项目费用	18,035.39
合计		59,800.00

（二）拟终止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拟实现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投资预算为 24,622.79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土建工程费用、机械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其他费用及铺底运营资金等。

（2）嘉和生物研发项目费用主要用于 Herceptin®生物类似药临床研究，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17,141.82 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90.94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40.17%，本项目尚结余募集资金 14,731.85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和生物相关单抗产品尚处于临床研究阶段，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 4,109.27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23.97%，本项目尚结余募集资金 13,032.55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Herceptin®尚未结束III期临床研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金额	完成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	24,622.79	9,890.94	40.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嘉和生物研发项目	17,141.82	4,109.27	23.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1,764.61	14,000.21	--	--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并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终止并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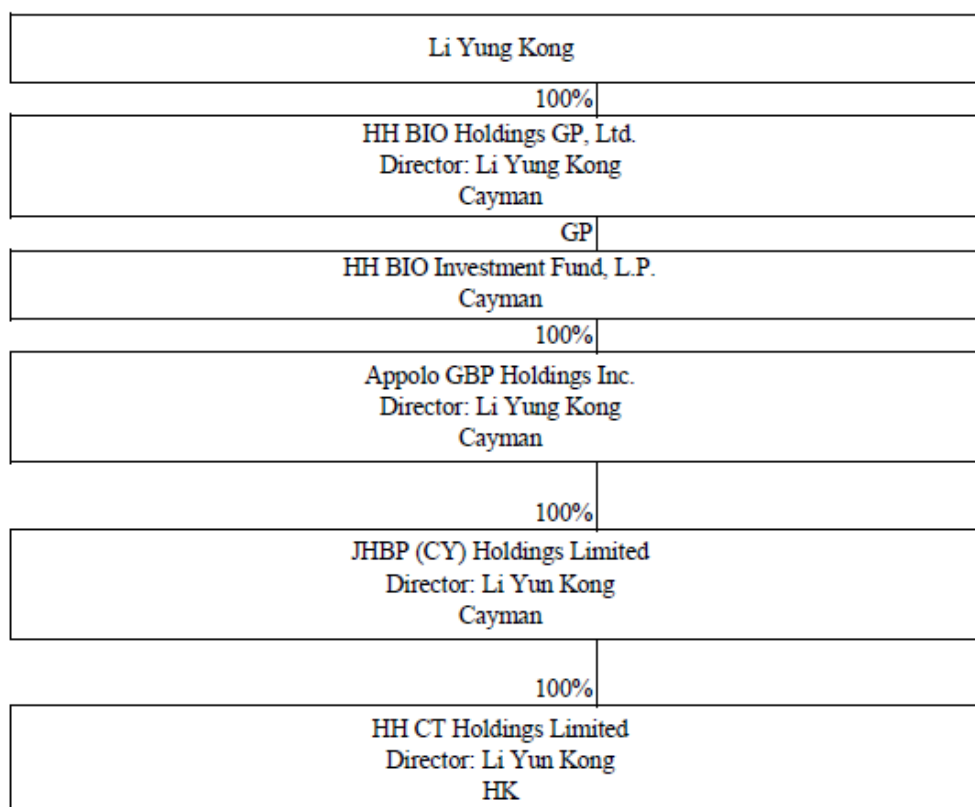
鉴于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和“目标公司”）有意赴境外上市，公司拟转让嘉和生物的控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和生物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由嘉和生物承担的“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嘉和生物研发项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名称：HH CT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HH BDT（HK） Limited）

HH C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H CT”或“乙方”）是一家于2016年10月24日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Unit 1001, 10/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其唯一董事和授权代表为Li Yung Kong。HH CT的授权股本为1股，全部由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间接持有。

HH CT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HH BIO Holdings GP, Ltd.。HH BIO Holdings GP, Ltd. 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和董事为Li Yung Kong。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HH CT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36677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690 弄 3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注册资本：43,636.091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和生物的资产总额为 61,018.76 万元，净资产为 46,114.3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603.25 万元，净利润-5,427.10 万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嘉和生物的资产总额为 66,100.55 万元，净资产为 44,934.15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80.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嘉和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由兴沃”、“观由”）和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盈科”、“泰格”）以嘉和生物投前整体估值人民币 31 亿元为基础向嘉和生物增资人民币 3.7 亿元，同时同意在该增资完成后，公司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嘉和生物 8.6455%的股权。在上述观由兴沃和泰格盈科增资嘉和生物以及公司转让嘉和生

物的股权给康恩贝后，嘉和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53.6523	52.521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09.3771	27.4533%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6.426	4.6606%
玉溪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6364	4.7020%
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8939	9.7983%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848	0.8646%
合计	48,844.2705	100.00%

在本次交易完成、观由兴沃和泰格盈科向嘉和生物增资人民币 37,000 万元完成、公司向康恩贝转让嘉和生物股权完成以及 HH CT 未来购买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玉溪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嘉和生物的股权完成后，嘉和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中方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905,081.10	13.5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093,932.84	25.34%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9,755.15	1.20%
	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8,939.28	9.04%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847.58	0.80%
外方	HH CT Holdings Limited	等值于人民币 264,833,070.89 元的美元	50.04%
合计		529,263,563.85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截至本协议鉴于条款第（2）、（3）、（4）条内容事项完成前，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68.4673%股权，即人民币 298,764,836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631,342.06 元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出售股权”）；同时，乙方拟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增资 290,000,000 元，在甲方和乙方完成出售和购买出售股权以及乙方完成拟议增资之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225,452,202.04 元对应的股权。在前述交易以及下述观由兴沃和泰格盈科增资，以及购买华兴康平和玉溪润泰股权均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

公司注册资本 264,833,070.89 元对应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50.04%，目标公司将从一家纯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2)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或同时，观由兴沃和泰格盈科将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投前人民币 31 亿元为基础（不考虑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3.7 亿元（简称“观由和泰格增资”），认缴目标公司相应比例的注册资本。

(3)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或同时，乙方将向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 16,414,504.85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乙方还拟将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购买相应股权。

(4)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或同时，甲方将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28,314 元对应的股权，按照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34.7 亿元（假设观由和泰格增资已完成但该交易未完成）确定转让价款（简称“康恩贝购买股权”）。

(5) 各方就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出售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以及乙方拟向目标公司的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因此，各方订立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

(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乙方转让出售股权，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购买出售股权。

(2) 甲方和乙方同意，自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享有并承担出售股权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出售股权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3) 在股权转让的同时，目标公司和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完成本次增资。

2、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及付款日期按如下方式约定：

①按照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34.7 亿元（假设观由和泰格增资已完成但本协议下的拟议增资未完成）确定转让价款，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631,342.06 元对应的股权，即目标公司 37.8%股权（假设观由和泰格

增资已完成但本协议下的拟议增资未完成)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为等值于人民币 1,311,660,000.00 元的美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②按照目标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人民币 34.7 亿元(假设观由和泰格增资已完成但本协议下的拟议增资未完成)确定增资款,目标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20,859.98 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乙方以共计等值于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的美元认缴(以下简称“增资款”;与转让价款合称“交易价款”),对应鉴于条款全部交易以及本次增资均完成后目标公司 7.71%的股权(以下简称“认购股权”)。认缴增资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应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③在观由和泰格增资、购买华兴康平和玉溪润泰股权以及本协议下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50.04%的股权;

④受限于监管银行的要求,在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尽快(但最晚不迟于甲方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之日)与各方认可的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⑤在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将 30%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共管资金”)和 30%的增资款(以下简称“增资款共管资金”;与转让价款共管资金合称“共管资金”)汇入共管账户作为共管资金。监管银行收取的托管费用应由各方平均承担;

⑥在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以下称“交割日”)的五个工作日内:a)各方共同向监管银行签发划款通知书,由监管银行将转让价款共管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能够接收美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并将增资款共管资金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能够接收美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b)乙方将 35%的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能够接收美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并将剩余的 70%增资款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能够接收美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

⑦就剩余的 35%转让价款,甲方应和乙方共同确认支付时间,但最晚不迟于交割日后 4 个月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能够接收美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

⑧甲方和目标公司应最迟在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能够接收美元交易价款的账户详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及监管银行。

(2)于交割日,目标公司应,且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乙方签发由目标公司盖章的针对出售股权和认购股权的出资证明书;同时,目标公司应根据法律规定制备及更新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应反映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50.04%股权的持股情况及其认缴出资额。目标公司应，且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分别向甲乙双方提供一份由目标公司盖章的股东名册副本。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优先用于清偿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往来款，最晚不得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

3、先决条件

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

(1) 本协议已生效，所有条款均对各方有约束力；

(2) 甲方在本协议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除明确指向某个特定日期的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在该等特定日期为真实和准确的）；

(3)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对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和对认购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4) 甲方、乙方及届时其他现有股东已签署并交付经各方确认的目标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在各方认可的情况下，签约主体根据届时现有股东情况调整）和章程；

(5) 目标公司、甲方、乙方及届时其他现有股东已经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授权、同意、批准、许可或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第三人同意等）；

(6) 甲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并通过就本次交易涉及目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

(7) 乙方已就公司的业务、财务、法律、技术、知识产权和管理方面完成尽职调查，且结果令其合理满意；

(8)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不超过 6 人组成，乙方选派的 2 名董事及 1 名董事会观察员已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获正式任命；

(9)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10) 目标公司应，且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商务部门批准和/或备案手续，并将办理凭证提交给乙方及监管银行；

(11) 目标公司应，且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工商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及其他办理凭证提交给乙方，乙方成为持有

目标公司 50.04%股权的经登记股东。前述登记程序指：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含目标公司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变更登记），以及与公司章程、董事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12）目标公司应，且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与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变更登记，并将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新外汇登记凭证等办理凭证提交给乙方；

（13）甲方和目标公司已分别开具能够接收美元转让价款的收款账户，且将该收款账户详情书面通知乙方；

（14）购买华兴康平和玉溪润泰股权已完成交割或与本次交易同时完成交割；

（15）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格式和内容令乙方满意的、确认上述 0 条件均已满足的确认函（“先决条件确认函”）并附上所有证明文件。

4、玉溪嘉和

各方同意，如相关政府机关要求，在不影响目标公司境外上市以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以各方认可的公允价格收购目标公司持有玉溪嘉和 51%的股权。

5、过渡期承诺

（1）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应，且甲方应当确保目标公司：(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和(i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业务资质进行继续和更新。

（2）在过渡期内，除非经乙方同意，目标公司应，且甲方应当确保目标公司不得进行除维持其业务资质有效存续及履行其本协议签署时现行有效的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i) 增加任何负债、债务或其他责任；(ii) 签署新的非业务类合同，以及修改、变更或终止现有合同；(iii) 出售、转让、出租、许可使用、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或在目标公司资产之上设定任何权益负担，(iv) 修订目标公司章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修订除外）；和(v)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和/或目标公司在本协议所做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或之前不准确或不真实的活动。

（3）在过渡期内，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项下交割条件的满足和本次交易的完成。

(4) 如果在交割日之前发生了任何将构成甲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形，则甲方和/或目标公司应立即通知乙方该等情形。

(5) 各方同意，为保证目标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平稳过渡，于过渡期，乙方可以委派代表了解并监督目标公司的管理及运作。目标公司应，且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就乙方代表了解、监督目标公司的管理提供配合及支持，向乙方代表提供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和信息。

(6) 在过渡期内，乙方或其代表可以在通知目标公司后查看或复印目标公司的管理制度、会议文件、会计账簿、应收账款详情及税务记录等文件。目标公司应，且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6、协议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时成立；本协议“声明与保证”、“费用承担”、“通知”、“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及“其他”自各方签署时生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生效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

①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②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的；

③如本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甲方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各方未对延期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未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或促使采取、实施或促使实施必要、合适或适当的所有行动和行为，促成协议所述生效条件满足的情况，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无权根据本款解除本协议。

④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90 日内得到满足且未获得乙方豁免，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和目标公司解除本协议；

⑤因一方严重违约且在收到守约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未完成补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的；或者

⑥本协议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

(3) 本协议根据协议的规定解除时，(i)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果乙方已经将部分或全部交易价款支付给甲方和/或目标公司，则甲方和/或目标公司应当将该等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乙方，如因甲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支付自合同解除至其将乙方已支付款项全部退还期间按照应退还款项 8%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ii)如果乙方在工商部门等有关部门已经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则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要求将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为甲方（针对转让部分的股权）或目标公司股东协商确定指定的主体（针对增资部分的股权）；(iii)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将失去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对任何另一方承担本协议的责任，惟(a)本通知、保密、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及其他条款将在任何终止后继续有效，以及(b)本协议任何条款不会解除任何一方对该终止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也不会损害任何一方根据违约责任就该等违约寻求救济的权利。

(4) 本协议可以经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

(五) 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转让结果和完成时间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终止实施并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资金安排

公司终止“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嘉和生物研发项目”的实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连同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本次终止实施并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由嘉和生物承担的“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和“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此次董事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HH CT Holdings Limited 转让所持有的嘉和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631,342.06 元对应的股权，同时，HH CT Holdings Limited 向嘉和生物增资 290,000,000 元，双方签署关于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本次转让给 HH CT Holdings Limited 的嘉和生物股权转让价款为等值于人民币 1,311,660,000 元的美元，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和“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HH CT Holdings Limited 转让所持有的嘉和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631,342.06 元对应的股权，同时，HH CT Holdings Limited 向嘉和生物增资 290,000,000 元，双方签署关于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本次转让给 HH CT Holdings Limited 的嘉和生物股权转让价款为等值于人民币 1,311,660,000 元的美元，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嘉和生物承担的“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和“嘉和生物治疗

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实施主体嘉和生物的控股权转让给 HH CT Holdings Limited 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嘉和生物目前的经营环境而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终止实施“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和“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并转让项目实施主体嘉和生物的控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和“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时，将项目实施主体嘉和生物的控股权转让给 HH CT Holdings Limited，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并转让“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和“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沃森生物终止实施并转让“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和“嘉和生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鉴于沃森生物募投项目状况发生改变，新项目的规划尚需进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其所面临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将产生相应的变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并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黄俊毅

黄少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